

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根据《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津）环准[2021]155号”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 H19-3/03 号地块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5700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轻钢生产产房、1 栋 2F 综合楼，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生化池、危废暂存间等。建成后达到年产环保复合保温板 18 万 m³。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总体一致，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 H19-3/03 号地块 4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5700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F 轻钢生产产房、1 栋 2F 综合楼，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生化池、危废暂存间等。建成了年产环保复合保温板 18 万 m³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津）环准[2021]155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的建设；



2021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2月项目建成，进入生产调试；

2022年5月25日，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500116MA60EXQE4R001W）；

2022年5月16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开展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重庆索奥[2022]第环 628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按实际建设内容和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进行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员工就餐依托周边已建设施，因此综合楼内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及餐厨垃圾产生。

2、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进料均采用自动上料系统，上料方式为抽吸，且项目原料（聚苯乙烯、阻燃剂）均为颗粒状固体，因此项目无投料粉尘产生。

3、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中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薄板，人工使用锯刀即可对薄板进行切割，因此仅在 1 条生产线设置铣边机，即铣边机由原环评的 2 台减少为 1 台；实际建设中，项目在 2 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化坨机，与产生废边角的设备直接连接（其中铣边机和开槽机均与化坨机用直连管进行连接；锯刀是放置于化坨机上方，切割的废边角料直接从化坨机上方进入），可及时将产生的废边角料加热塑化后挤成坨状，方便运输，因此化坨机由原环评的 1 台增加为 2 台。

4、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项目仅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便能满足热熔发泡工序所需的冷却水，因此循环冷却塔由原环评的 2 台减少为 1 台。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熔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检测结果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经、甲苯检测结果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限值的规定；臭气浓度、苯乙烯检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I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的规定。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化池排口废水中 pH、由上表可知，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规定，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南、北、西侧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项目环评及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通过重庆洛航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规范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规范环保档案及危废台账记录；

2、强化上料系统操作管理，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何俊龙

2022年5月28日



环保复合保温板生产项目

[illegible]